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佈

有關初步酒店物業之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檢討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性作出之公佈。

誠如於該通函及二零一一年租金檢討公佈所披露，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之租金須進行檢討，並須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每年不遲於九月三十日前進行，以釐定初步酒店物業之市場租金方案。

獲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指示進行租金檢討，釐定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之估值師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而經釐定之有關方案概要於本公佈內載述。

茲提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分拆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之通函 (「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初步酒店物業之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檢討之公佈 (「二零一一年租金檢討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有關 (其中包括) 初步酒店物業之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該通函及二零一一年租金檢討公佈所披露，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之租金須進行檢討，並須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每年不遲於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根據租賃協議所載述之假設及不予考慮的因素而釐定以下事項：

- (a) 初步酒店物業（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於相關年度之市場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供款）；
- (b) 承租人應付之抵押按金金額，該金額應為：(i) 估值師訂定之市場抵押按金金額；(ii) 租金下限之**50%**；及(iii) 已訂定之年度基本租金之**50%**等三者中之最高者；
- (c) 相關年度之建議付款方式；及
- (d) 細列於相關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各初步酒店物業之市場租金

（「市場租金方案」）。

就此，獲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霍嘉禮先生（「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指示進行租金檢討，以釐定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霍先生乃獲委聘釐定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之估值師。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乃根據估值師對二零一二年的市場情況（包括租賃協議所載述之假設及不予考慮的因素）與及有關初步酒店物業各自之若干因素的專業意見，並參考香港酒店及旅遊業現時之市況而釐定。釐定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之估值師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而經釐定之有關方案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一一年 市場租金方案
(a) 富豪機場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90,000,000元	港幣176,000,000元
(b) 富豪香港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29,000,000元	港幣114,000,000元
(c) 富豪九龍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30,000,000元	港幣115,000,000元
(d) 富豪東方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65,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e) 麗豪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31,000,000元	港幣105,000,000元
承租人應付基本租金總額:	港幣645,000,000元	港幣560,000,000元
初步酒店物業之浮動租金:	相關出租人應收之 集體物業收入淨額之 超出部份之50%	相關出租人應收之 集體物業收入淨額之 超出部份之50%
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 儲備之供款:	承租人毋須供款	承租人毋須供款
抵押按金金額 (第三方擔保):	港幣322,500,000元	港幣280,000,000元

初步酒店物業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基本租金，乃每月一次繳付予出租人，金額為年度基本租金之十二分之一。而初步酒店物業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浮動租金，則每半年一次繳付予出租人。

現時之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之抵押按金港幣280,000,000元（乃以已交付予出租人之第三方擔保支付）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予以替代之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之抵押按金港幣322,500,000元，將會於釐定二零一二年市場租金方案後60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交付予出租人一份經延期或作替代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第三方擔保（或備用信用證或其他等同形式之抵押）之方式支付。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